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5-00696	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其他;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34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5〕34号	发布日期: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5〕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加快振兴，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总目标，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全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一）加大残疾人救助力度。

1. 在落实符合条件残疾人应保尽保政策基础上，对低保家庭中的重残人员、一户多残的残疾成员、老残一体人员给予重点保障，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加大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救助力度，确保其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时及时得到相应救助。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

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二）落实好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

3. 认真落实好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提高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落实好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2015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要全面实现9项康复给予医保报销。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三）建立残疾人福利制度。

5. 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逐步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与其他托底性保障制度相衔接。2015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6.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费用，比照对低保对象的优惠政策执行。制定落实聋人手机短信费、盲人有线电视费和网费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四）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

7. 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中，对无力自筹资金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给予倾斜照顾。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三、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生产增收

（一）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8. 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吉残联发〔2014〕47号）。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做好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并按照规定比例设定和预留出残疾人的岗位，提出招录计划。

9. 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要严格依法足额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奖励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积极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1 0. 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发展。建立残疾人创业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基地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培育扶持力度，在场所建设、用水用电、登记注册、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

（三）帮助和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创业就业。

1 1.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孵化服务，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试点，鼓励扶持具有特殊才能的残疾人通过文化创意增收致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1 2. 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资金、设备、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等方式进行扶持。支持开辟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电子商务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项目，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

1 3. 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各级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和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时，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专门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要全部安排残疾人就业。

1 4. 根据国家的具体规定，逐步稳妥推进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地铁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四）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

1 5. 认真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2〕41号），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中将贫困残疾人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并将扶持质量列为重点考核指标。

1 6. 扶贫项目和资金投入要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倾斜支持。认真落实扶贫贷款贴息政策，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增收。

1 7. 积极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切实保障残疾人在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流转中的合法收益。对贫困残疾人广泛开展免费的实用技术及电子商务知识等培训。

（五）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监察。

1 8.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服务。建设覆盖全省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2016年年底，要将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

统，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和发布。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该技能实现就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补贴。

19.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用人单位招用残疾职工的用工行为。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行为，保障残疾人的尊严。开展残疾人的普法教育，增强其维护自身劳动保障权益的能力。

四、扩大残疾人基本服务供给

（一）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

20. 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制定我省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致残风险的监测，实现数据信息共享，逐步建立起残疾报告制度。

21.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建立救助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经费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22.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将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补助经费纳入经费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对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

23. 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加强全省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技术指导队伍建设。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推进各县（市、区）建设示范性康复站。

（二）努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24. 落实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吉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14〕22号）及后续行动。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力量等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

25. 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部），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打通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交流通道。

26. 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含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

助。研究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对特教学校进行奖补，主要用于购置教学康复仪器设备和特殊学习用品、教师培训、课程改革及教研活动、送教上门教师工作和交通补贴等。修订《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提高资助标准，简化审批手续。

27. 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培育和发展手语、盲文社会服务机构，为听力、视力残障人员提供国家通用手语、盲文翻译和语音阅读、提示等服务。落实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针对残疾考生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28. 在实施教师“国培”和“省培”项目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的培训力度。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29. 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特教学校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办好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三）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30. 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的作用。创造条件为农家书屋、社区活动室配备盲文书籍、大字版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

31. 推动残疾人文化繁荣发展。成立吉林省残疾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广泛开展残疾人读书、艺术创作、文化展示、艺术汇演等活动，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32. 将残疾人体育作为全民健身体育重点，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全民健身场所普遍开展残疾人健身项目。各县（市、区）重点培育建设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利用地域优势，发展冬季项目等残疾人竞技体育。

（四）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

33. 贯彻落实与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发展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残疾人教育、康复、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我省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开展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做好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各级司法和法律援助部门要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构建法律助残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律宣传等活动。

34. 开通残疾人维权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管理系统，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五）加强残疾人服务平台建设。

3 5. 各地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理念，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3 6. 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并不断完善全省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对持证残疾人人口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残疾人状况监测和研究分析。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

五、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一）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3 7. 将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要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专项建设规划，并增加各类专业器材投入。到 2 0 2 0 年年底，每个市（州）至少建成 1 个公办专业化、规范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公办综合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以中央补助项目为带动，参照我省现行同类服务业发展政策，扶持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省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二）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3 8. 推进《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立法进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严格监管。各级机关、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和街道社区办事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公共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和设施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进行无障碍改造。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3 9.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执行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开展各级政府及行政部门的无障碍网站达标建设工作。省通信管理部门会同省残联按照信息无障碍标准，逐步推进各类网站的无障碍改造。省、市电视台应当开办手语栏目，逐步推进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4 0. 落实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的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

4 1. 落实盲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共汽（电）车、轻轨客车等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人享受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范围。逐步推进公共交通工具达到无障碍设施标准，方便残疾人乘坐。推进公共停车场设立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六、建立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残疾人服务机制

（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4 2.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慈善帮扶。鼓励和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吉林省集善工程一助残公益项目，大力培育助残慈善项目品牌。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4 3. 建立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依托各级志愿服务联合会，健全省、市、县、乡、村 5 级志愿助残队伍。加强助残志愿者专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组织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爱老助残”等群众性助残活动。加大志愿助残活动的宣传力度。

4 4. 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助残组织发展，推动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

4 5.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为残疾人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受残疾人欢迎的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

4 6. 支持研发、推广和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4 7. 落实国家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办法，加快对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

4 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规划和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制定我省相应发展规划和管理细则。

4 9.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研究制定残疾人参保补贴政策。

（四）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5 0. 制定我省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护理及就业培训等服务为重点，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建立完

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扶持，加大投入，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统筹推动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相关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任务，各牵头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各级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各地要将工作任务逐一进行分解，确定实施主体，明确任务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所需资金，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建立投入稳步增长机制。要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民生项目的支持。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的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经济落后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

（四）做好宣传工作。各类宣传媒体要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大力弘扬现代文明残疾人观，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宣传树立优秀残疾人典型，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宣传扶残助残好人好事，引导社会各界关爱帮助残疾人。

（五）加强督导检查。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制定我省落实残疾人小康进程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及检查验收标准，确定各年度重点任务并对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2020年年底进行总体评估并通报完成情况。省政府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6日